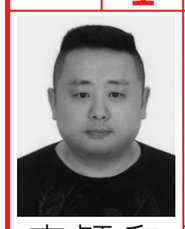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李穎和



學歷

國中

經歷

現任中華民國自由搏擊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防身術協會理事
中華隨扈保鑣協會教官
曾獲國軍88風災救災英雄勳章
曾任地吸引力健身館館長

基本資料

出　生.79年
年月日.3月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爭取治安監視系統升級
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里內監視器增設與更新，針對治安死角、巷弄及重要路口加強監控，提升里內安全、讓居民住得安心。
2.關懷弱勢，照顧年長里民
主動關心里內弱勢家庭、獨居長者及需要協助的里民，協助連結社會福利、物資及相關資源，讓需要幫助的人不孤單。
3.里民大小事，認真處理不推託
建立更即時、更有效率的里民服務，對於道路、路燈、排水、環境消毒、交通及生活問題，積極反映，追蹤進度，努力替里民爭取權益。
4.公開透明，認真做好里長的每一天
里民的託付就是責任。該爭取的全力爭取，該反映的立即反映、該追蹤的持續追蹤讓里民看到努力、也感受得到服務。
5.成立志工團隊、凝聚里民力量
號召熱心公益的里民加入志工團隊投入環境整理、關懷長者、公益活動及社區服務，讓南紙里更有溫度更有向心力。
6.改善里內環境、打造舒適生活空間
持續爭取道路、排水、路燈公共設施環境改善，發現問題立即反映，能處理立即處理，需要爭取的全力爭取。

號次 2 任振源



學歷

樹林國中
私立樹人高中

經歷

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執行長
運達嬋國際有限公司執行長
永業企業社執行長現職
南紙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南紙社區巡守隊隊長

基本資料

出　生.45年
年月日.8月1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促成南紙里與社區融合。
2.、希望能開闢一處里民能休閒及運動場所。
3、希望南紙里能負起整個南紙里大環境整潔。
4、促成巡守隊再度成立、為南紙治安付出貢獻。

號次 3 王郁田



學歷

南梓國小畢業
南新國中畢業
新營高工畢業
崑山工專畢業
致遠管理學院營建管理系畢業

經歷

新營市第七~八屆市民代表，
新營區諮詢代表四年，
大臺南木工會理事，
南梓國小家長會委員、會長，
新營高工校友會理事，
新營市南紙武賢宮重建委員會委員兼工程監工。

基本資料

出　生.66年
年月日.3月1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全力配合市政，加強地方建設。
二、促進和諧團結，改善居住環境。
三、爭取嘉南大圳(太子路139巷至南紙街)改善為鋼筋水泥矩型溝,完成後多一處休憩步道，增加南紙里環境視野美觀。
四、建請區公所早日發包南梓實小通學步道(綠57春園、喜園、麗華城等大樓前綠地)開工完成，給小學生與里民休憩慢步散心的安全處所。
五、建請國土署已訂案「新營區建業O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二期工程建業抽水站，早日撥款施工完成，使南紙里民早日脫離遇雨成災財產損失之苦。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區	號次區	候選人相片區	姓名區	推薦政黨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